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回全福、杨静提出的变更同业竞争解决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 宁

刘金龙

2017 年 3 月 13 日